2021年山东省泰山疗养院

（山东省泰山医院）公开招聘笔试

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参加2021年山东省泰山疗养院（山东省泰山医院）公开招聘笔试的考生，请务必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考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可通过“健康山东服务号”微信公众号、爱山东APP、支付宝“电子健康通行卡”等渠道申领。

二、考试当日，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37.3℃）、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和**考前48小时内（依采样时间计算，下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方可参加考试。

考生进入考场后，考场监考人员统一收取**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持非绿码的考生最迟于考前24小时**主动向山东省泰山疗养院人力资源部申报（申报电话：0538-6232013），告知旅居史、接触史和就诊史，按照山东省泰山疗养院疫情指挥部要求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健康监测工作，由专家组评估后确定考试安排。

三、具有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应于**立即主动**向山东省泰山疗养院人力资源部申报（申报电话：0538-6232013），并遵守以下要求：

1.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持有考前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①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

②考前14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③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

④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21天但不满28天者。

2.考前14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入鲁后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3.治愈出院满14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痰或咽拭子+粪便或肛拭子）均为阴性的，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以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四、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2.考前14天内有发生本土疫情地区旅居史的；

3.考前21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

4.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5.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五、考试当天，若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

六、考生进入考点时，须接受体温测量、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有效期内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至少提前1.5小时到达考点。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

七、**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将组织全体考生签订《考生健康承诺书》（考点提供，样式见附件），请考生提前了解健康承诺书内容，按要求如实签订。**

八、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

九、参加考试时，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保持手卫生。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注意饮食卫生。

十、考生应诚信填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联系电话： 0538-6232013 0538-6239927

附件:《考生健康承诺书》（见下页）

